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后厨日常物资定点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____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____

乙方：____信阳市朗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根据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后厨日常物资定点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13）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采购内容

甲方食材采购主要包括：（1）油类（2）蔬菜类（以季节菜为主的无公害蔬菜为主）（3）水产类（4）猪牛羊肉等肉类食品（5）禽蛋类（6）水果类（7）副食调料类（8）冷鲜、干货类（9）米面类（10）其他安全食用食品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价格

2.1 价格形成机制：本合同采用“共同询价、每月双周期定价”。每月1日、每月16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自动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甲乙双方须共同对合同物资进行市场询价，采样至少3家（含3家）当地大中型或连锁商超的零售价格。以各次采样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作为当月上半月（1日至15日）及下半月（16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基准市场价。最终结算价在此基准市场价基础上，按《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折扣率计算。

2.2 对于每月1日和每月16日（遇节假日顺延）共同询价日无法在市场中询得完全一致物资价格的情形，双方应遵循以下规则确定结算价格：

2.2.1 替代原则：以3家以上（含3家）当地大中型或连锁商超同品种、同规格、同质量、同档次的相似物资的市场零售价格作为采样基准。

2.2.2 判断标准：“相似物资”的认定依以下优先级顺序进行：

(1)品质等级相同；

(2)核心规格参数相同或极为接近（如大米的一级、二级；猪肉的前腿、后腿；食用油的三级、四级等）；

(3)包装规格与单位价格可换算一致（如克重、升数不同，但可换算为统一计量单位进行比较）。

2.2.3 价格计算：以符合上述标准的采样价格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市场价，再乘以《中

标通知书》中约定的物资折扣率，得出最终结算价格。

2.2.4 若双方对“相似物资”的认定无法达成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或由甲方指定参照样本。

2.3 价格执行与监督：乙方必须按本条第 2.1 款和第 2.2.3 款经甲方审核确定的当期最终结算价生成每日送货清单。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每日提供的货物清单价格进行核查，并可独立进行市场抽查。如发现价格不符，差异部分甲方有权在当期结算中直接扣除，并且按照差异部分金额的 2 倍予以处罚。乙方每月向甲方所供货物最终结算价格须报甲方审核确定后方可执行。

2.4 资料留存：每次共同询价的证明资料（如价格照片、记录表、相似物资价格证明材料等）由乙方负责整理成册，并于询价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审核并存档，若乙方延迟提供或拒绝提供，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周期内对应的全部货款，直至乙方履行完毕该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3.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或口头订货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供货。

3.2 乙方应指定固定的专人、专车负责向甲方供货，并将人员身份及车辆信息报甲方审核备案。如需更换，乙方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3 对于甲方临时提出的加购食材需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食材品类、规格、数量及送达时间等标准，按时、按质完成交付。

3.4 乙方不得以食材采购难度大、市场缺货等非不可抗力理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条 3.3 款规定的临时加购义务。否则，将被视为违约，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4.付款方式与比例

4.1 结算周期：双方按月计算，每日一核算，一月结算一次。

4.2 对账与开票：乙方须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自然月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每日送货清单》和《月度送货汇总单》及合法有效的发票。

4.3 付款：甲方在收到上述完整、无误的结算资料后，于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4.4 权利保留：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物料损失费用。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各类采购物资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6.物资的验收

6.1 净菜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以上。

6.2 甲方按照以下分类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若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情节严重性有权从当月未付总货款中扣除 10%作为经济处罚，若同一类问题出现 3 次以上且屡教不改，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行业限定标准；

（4）检验不合格的；

（5）超过保质期限、被曝光、列入黑名单的食品原料、没有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报告的食品原料；

（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售后服务

7.1 乙方需为甲方设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乙方配送物资人员身份需经甲方审核，并持有《健康证》甲方就货物质量、服务等问题向乙方提出投诉时，乙方应指定专人处理，并在 1 小时内给予实质性回复并提出解决方案。

7.2 甲方提出退换货要求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完成不合格货物的取回及合格货物的补送。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搬运等）由乙方承担。

7.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调换或退回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4 其他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无条件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所供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按当批次不合格货物金额的 2 倍收取违约金。若同一品类货物，月度累计发生 3 次质量问题或单次质量问题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含临时订单要求时间）送达货物，每延迟一小时，处以当批次

订单金额 5%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4 小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取消该笔订单。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不足，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补足，否则按缺货部分金额的 2 倍赔偿。

8.3 乙方未按共同询价机制执行价格，擅自提价，被甲方发现一次，处以 1 万元罚款，并退还多收金额。若乙方未按时整理提交询价证明资料，甲方相应付款期限不予起算，直至乙方履行义务。

8.4 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退换货或投诉，每发生一次，处以 2 千元违约金，月度同类问题累计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因乙方所供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若乙方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合同履约能力，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8.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8.7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

9.合同纠纷处理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其他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即__2025__ 年__11__ 月__7__ 日至__2026__ 年__11__ 月__6__ 日，到期后由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最长可续签一年。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